

桃園市政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與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偏遠教資中心），推動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整體發展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偏遠教資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協調偏遠地區學校人力運用，支持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教學人力，並定期調查、追蹤、輔導，建立資源共享系統。
- (二) 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並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弭平城鄉落差。
- (三) 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各項增能措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建立教學資源共享機制。
- (四) 融合師資專長及地區特色，發展特色課程，增進在地認同並深化學習成果。
- (五) 結合社區相關社政、家庭及民間單位，強化偏遠地區學校之家庭教育功能，並建立學校與社區溝通之平臺。
- (六) 其他與偏遠地區學校資源整合暨協調等相關工作。

三、偏遠教資中心成員配置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 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 諮詢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遴聘具偏遠教育理論及實務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
- (四) 專業工作人員：三人至五人，由本府遴選具偏遠教育行政、課程或實務經驗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前項成員之任期為一年，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得終止聘任或改派，不受聘期之限制。

本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由第一項以外人員擔任。

四、偏遠教資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

(一) 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 1、本府教育局代表。
- 2、學者專家。
- 3、具課程專業校長。
- 4、具該領域專業或實務經驗教學人員。

(二)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目條件：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2、具該領域專業知能、實務經驗、偏遠行政或課程教學專長者。
- 3、符合偏遠教資中心業務需求者。
- 4、其他本府指定之條件。

偏遠教資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徵選其他工作人員者，或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

五、偏遠教資中心應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偏遠教資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六、經遴選通過擔任專業工作之教師，得以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方式，支援偏遠教資中心事務。

擔任偏遠教資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偏遠教資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支給數額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七、偏遠教資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 1、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及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 2、受考核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偏遠教資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受考核之召集人於自評後，逕送考核小組參考予以評核。
- 3、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 分數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 (2) 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 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 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諮詢人員，由本府視偏遠教資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 1、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2、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偏遠教資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 3、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 4、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偏遠教資中心分享成果。

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偏遠教資中心人員，其參與偏遠教資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八、偏遠教資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九、偏遠教資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